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文件

康环审字〔2022〕26号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关于赣州 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GW高效异质结 太阳能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GW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基本情况：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GW 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项目（2201-360703-04-01-818953）位于江西南康经济开发区镜坝工业园，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 43′ 7.095″，北纬 25° 43′ 26.119″；项目总投资 327298.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79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42%，总用地面积 165353.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2680.29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建设内容为 2 座生产车间、1 座废水站、1 座危废库、1 座固废库、1 座动力站、2 座特气站、1 座硅烷站、1 座化学品库、1 座成品库、2 座门卫室及配套消防、环保设施，并对现有项目废蚀刻液处理方式进行变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硅片、氢氟酸、盐酸、双氧水、氢 KOH 溶液、添加剂、硅烷、氢气、氩气、磷烷、乙硼烷、氮气、氧气、ITO 靶材、低温银浆、刮条、网板、天然气等。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PECVD（化学气相沉积设备）、PECVD 自动化、PVD（物理气相沉积设备）、PVD 自动化、丝网印刷整线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GW 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废气污染防治。废气须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其达标排放。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碱性废气、酸性废气、硅烷废气、有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锅炉烟气及无组织废气等。

碱性废气、酸性废气、储罐呼吸废气采用二级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外排；硅烷废气拟采用 scrubber 燃烧器+燃烧筒+水洗塔+布袋除尘器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外排；印刷、固化有机废气采用燃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外排，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绿化、强化管理、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等措施以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边界往外延 50 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及食品、药品等敏感企业。

(二) 废水污染防治。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杜绝废水超标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含氟废水、含碱废水、其他废水（酸性废水、有机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

水进入预处理软化器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用水；含氟废水进入二级物化处理设施处理，再与经 pH 调节池处理后的碱性废水、锅炉排污水、工艺硅烷废气洗涤塔废水进入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其中 65%的淡水回用，35%的浓水经脱盐处理后排入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其他废水（酸性废水、有机废水）经 pH 调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生化处理单位处理，最终通过园区污水管道进入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附属机械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声、降噪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减小厂界噪声的排放，降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你单位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硅片、废电池片、废靶材、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纯水制备废RO膜、中水回用废RO膜、废抹布、手套、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废硅片、废电池片由硅片生产厂家回收；废靶材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废活性炭、中水回用废RO膜、废抹布、手套、废矿

物油等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废水处理污泥经鉴定确定其固废属性后交由相应处置单位处理，在鉴定结果出来前，污泥按照危废进行管理；纯水制备废RO膜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应按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风、防雨、防扬散措施，并设立规范的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库应做到密闭、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危险品物料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的管理，防止物料“跑、冒、滴、漏”。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一旦发生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并按照规定设置采样口。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废气。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中氟化物、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锂离子/锂电池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氟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二) 废水。项目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外排污水水质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三)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面临路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运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二）运行管理要求。加强运营阶段各个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规定设置或指定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进行公示。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报告书》确定的

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请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康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5日

抄送：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康大队。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5日印发